

#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場館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姓名		聯絡電話	
活動名稱	主持人：  主講人：  活動性質：  活動內容：	使用場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活動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大樓視聽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大樓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蠶絲教育館簡報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餐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工廠（ 科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室前廣場	使用期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
				參加人數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案屬 級收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使用 日，費用共計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慈善或社福機構舉辦之活動，免收場地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舉辦之活動，免收場地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使用。				
承辦人員		總務主任		校長	
庶務組長		會計單位			
備註： 1. 申請單位於活動完畢後應立即清潔場地，器材歸位，經庶務組檢查合格後始得離校。 2. 場地使用費應在活動結束當日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。 3. 活動嚴禁使用易燃物品及違禁物，以確保場地安全。 4. 活動使用場地時間須於每日晚間 10 時前結束，並嚴禁揚聲器大聲喧譁，以保持校園寧靜。 5. 本申請表經同意使用後，留庶務組存查，並通知使用單位。 6. 其他有關規定請詳閱本校「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」。				收費情形	依審查結果收到 元。
				出納組	
				場地復原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			承辦人員	